

附件4

#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王俊

填 报 人：曾惠珍

联系电话：8556361

填报日期：2023年1月30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乐昌市委、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昌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乐发〔2010〕11号)，设立乐昌市统计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 (一) 部门整体概况

#### 1.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2) 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城乡居民收入等统计调查；综合整理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 组织全市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镇（街道）、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市涉外调查活动。

(9) 协助管理各镇（街道）统计工作站，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组织全市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和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10) 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全市统计信息系统建设。

(11)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和委托的其他事项。

##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2022 年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1 个，乐昌市普查中心。

##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市统计局设 4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统计股、工业投资股、农村统计股。市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4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3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乐昌市普查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归口市统计局管理，事业编制 7 名，普查中心主任 1 名。

##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2 年度收入为 428.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 428.28 万元；2022 年度支出为 428.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428.28 万元，无结余。

###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 428.28 万元，2021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 643.43 万元，与上年度对比减少了 215.15 万元，减幅为 33.43%，减少原因是我市 2021 年增加了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2022 年无此项大型普查活动；2022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28.28 万元，无结余。

#### 按支出功能用途划分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支出百分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23	79.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1	10.18%
卫生健康支出	12.74	2.97%
城乡社区支出	14.40	3.36%
住房保障支出	18.30	4.27%
总支出	428.28	100.00%

### 支出按用途划分

按用途划分	金额（万元）	占总支出百分比%
基本支出	326.80	76.3%
项目支出	101.48	23.7%
总支出	428.28	100.0%

（1）基本支出决算 326.8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6.30%。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86.5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2.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7 万元，资本性支出 2.45 万元。

（2）项目支出决算 101.4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3.70%。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按功能科目划分

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金额（万元）	占支出百分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23	100.00%
行政运行	190.60	56.19%
事业运行	47.01	13.86%
专项普查活动	41.04	12.10%
统计抽样调查活动	7.58	2.23%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	53.00	15.62%

（1）行政运行支出 190.6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6.19%；

(2) 事业运行支出 47.0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3.86%；

(3) 专项普查活动支出 41.0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2.10%；

(4) 统计抽样调查支出 7.5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23%

(5)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5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5.62%。

#### 支出按经济科目划分

按经济科目划分	金额(万元)	占总支出百分比%
工资福利支出	286.59	66.9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67	31.2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7	1.30%
资本性支出	2.45	0.57%
总支出	428.28	100.00%

(1) 工资福利支出 286.5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66.92%；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6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1.21%；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30%；

(4) 资本性支出 2.4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57%；  
其中：公用经费支出 101.4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0.00	4.00	0.00	4.00	2.00	5.51	0.00	5.51	0.00	3.99	1.52

## 2022-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对比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 (+/-)	
合计金额	5.51	5.39	0.12	2.23%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9	3.99	0	0.00%
公务接待费	1.52	1.40	0.12	8.57%

2022 年度，“三公”经费合计 5.51 万元，与 2021 年对比增加了 0.12 万元，增幅 2.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元，无增减变化，与 2021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数为零，无增减变化，与 2021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为 3.99 万元，无增减变化，与 2021 年持平。

2022 年公务接待费 1.52 万元，比 2021 年对比增加了 0.12 万元，增幅 2.23% 原因是 2022 年开展了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增加了部分公务接待事宜。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31 次，人数 305 人。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任务 1: 按时按质完成 2022 年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 任务 2: 高质量完成乐昌市“四上企业”统计工作及其他常规统计调查项目统计上报工作; 任务 3: 对全市国民经济运行中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采集、归口管理和监测分析; 任务 4: 其他日常统计工作事务及临时性工作。		高质量完成了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及其他常规统计调查项目工作,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100%完成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 100%		100%完成
			预算调整率 ≤ 0		100%完成
			数据误差率 ≤ 3%		100%完成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100%完成
			公务卡刷卡率 ≥ 80%		100%完成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100%完成	
		数量指标	乐昌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		100%完成
			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四上企业”统计工作及其他统计调查项目统计上报工作		100%完成
			对全市国民经济运行中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采集、归口管理和监测分析		100%完成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100%完成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准确把握经济发展状况,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服务社会和经济		社会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	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经济效益明显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满意	

## 二、自评结论

2022年我单位所有项目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且符合相关规定。圆满的完成了2022年各项统计调查工作任务，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方面、社会公平度方面、群众满意度方面都取得了很好的成效，自评得分98分。

## 三、绩效分析

2022年我单位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一）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

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每笔财务支出都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这些措施较好地保证了财务开支和资金使用的合规、合法，安全有效。

### （二）认真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制度。

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严格执行财政财纪有关法律法规的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支付等有关规范执行。

### （三）资金使用效益

#### 1. 经济性。

“三公经费”变动率：2022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万元，决算5.51万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00万元，上

年决算 5.3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预算调整率 0。

**公务接待方面：**一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我局的接待范围是国家、省、韶统计系统部门及兄弟县市统计部门。实行“公函”接待制。二是公务接待实行审批制。由办公室统一管理，按标准进行，对能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按接待清单审核，控制接待费用总额。三是严格执行刷卡制度，在外消费严格实行公务卡刷卡。

**公务用车运行方面：**我局严格按照《乐昌市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执行。

**会议费方面：**我单位严格执行市财政局下发的文件精神，会议实行报告审批制。各专业股室召开会议，需制定会议通知、会议费用预算申请表及会议签到表，报分管领导及局长审批，会议费结算由财务室统一按标准核报。

## 2. 效率性。

**行政效能：**2022 年进一步加强统计局的各项规章制度，我局对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2022 年 10 月制定了《乐昌市统计局制度汇编》，明确财政收支原则上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一把手亲自抓，接受并配合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统计局经费的所有开支进行常态、动态管理，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能。

**社会效益：**2022 年全年地方生产总值完成 137.84 亿元，同比增长 0.7%，比全韶增速高 0.5 个百分点，在韶关十个县（市、区）排第 5 名。其中第一产业完成 31.66 亿元，同比

增长 2.2%，第二产业完成 28.52 亿元，同比下降 2%，第三产业完成 77.66 亿元，同比增长 0.9%，三次产业占比为 25.84: 18.48: 55.6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9 亿元，同比增长 3.6%，比全韶增速高 16.9 个百分点，排名全市第 5 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2.6%，比全韶增速低 0.8 个百分点，排名第 6 位；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下降 12.3%，比全市增速高 7.4 个百分点，排名第 4 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55.96 亿元，同比增长 1.1%，比全韶增速低 0.1 个百分点，排名第 4 位。

**（四）严格执行市财政局下发的文件要求，按时在相关网站上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

#### **（五）资产管理情况。**

2022 年底，我单位固定资产 181.13 万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并严格按照乐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入账、配置和核销制度进行管理。我局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我局资产保存比较完整；资产配置比较合理；2022 年报废处置了统计局 2006 年购买的公务车一辆，资产处置收益 1100 元已上缴国库。

我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规定，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当发生采购活动时，主动在“广东政府采购智

慧云平台”发布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

#### **（六）人员配置情况。**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单位行政编制数 13 人，后勤服务人员编制数 2 人；截止 2022 年年底，实际在编人数 12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下属事业单位乐昌市普查中心事业编制 7 人，实际在编人数 4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

#### **（七）制度管理和资金使用。**

我局制定了统计局制度汇编、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

2022 年我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 **（八）统计调查项目管理。**

2022 年我单位圆满完成了乐昌市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高质量完成了乐昌市“四上企业”统计工作、月度劳动力调查、1%人口抽样调查以及各项常规统计调查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全市 GDP 核算、统计年报核算工作。

认真贯彻省、韶统计制度，夯实统计年报、定期报表基础工作，圆满完成 2022 年各专业年报和工业、农业、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建筑业、能源、商贸、服务业等各专业数据的收集、审核、汇总、上报工作。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率达到 100%，各项数据质量得到很大的提高。

根据 2022 年乐昌市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统计局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详见附件 2：2022 年乐昌市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 四、主要绩效

**（一）精心部署谋划镇域经济。**一是召开综合业务培训。今年与 13 个部门联合开展了为期两天的镇域经济发展综合业务培训，由 13 个涉及镇域经济考核的市直部门领导授课，各镇（街道）主要领导、经济发展办骨干参会。二是召开镇域经济发展座谈会。组织召开 7 次乡镇（街道）经济发展监测工作会议，通报各镇（街）经济发展监测情况，各镇（街）围绕本地资源禀赋谈抓经济发展的思路和成效。三是策划镇域经济发展论坛。为强化各镇（街道）抓经济发展能力，推动乡镇（街道）经济高质量发展，目前我局共计策划 9 期乡镇（街道）经济发展“双周”论坛，因地制宜推动各镇（街道）特色化发展。四是落实镇（街）经济发展月度通报制度，为市政府及时提供各镇（街）月度指标监测数据，实行镇域经济指标月度通报，评比，促镇（街）赶学比超，推动镇域经济发展。五是参与制定《乐昌市乡镇（街道）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办法》，在韶关镇（街）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评价办法的基础上，融入了激励措施，对综合考核取得的相应等次进行奖励。

**（二）紧锣密鼓推进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一是成立领导小组，高位推进，明确整个样本大轮换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书、措施框”，进一步细化目标方案，确保环环相扣、稳步推进，保障大样本轮换工作高质量。二是选优配强队伍，相关镇（街道）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统计调查室负责、统计专职人员挂钩帮办的工作机制，共计选派 24 名摸底调查员，我局也配置了 2 名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同事负责该项工作，形成局、镇（街道）、村居（社区）调查点三级调查员互补共进的工作推进机制。三是营造浓厚氛围，在已确定的镇（街道）开展针对性宣传，悬挂横幅标语、发放宣传折页，持续提升宣传效果，为摸底工作扫清障碍，努力提升各调查点群众知悉度和配合度，着力夯实后续摸底开户业务基础。同时，大力宣传优秀记账户、辅调员事迹，为“新人”树立榜样标杆，进一步提升调查工作的荣誉感责任感。四是夯实业务基础，样本框核实阶段，我局领导率队对全部样本点实地走访，对区域范围、人口规模、建筑性质、居住状态等信息及时核实评估；调查点初选阶段，我局与各镇（街道、办事处）积极对接，认真组织人员分析选中点基本情况，将相关问题及时反馈给国家统计局韶关调查队住户科专业人员。五是积极开展培训，组织调查员 6 次集中培训，加强平台数据审核监测，及时核实，整改到位，有效保障调查数据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切实为我市住户调查工

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大样本轮换各点调查摸底数据真实可靠。

**（三）抓细抓实投资项目成效显著。**一是强化培训服务。我局每月初网报期对初次入库成功第一次报数项目进行集中培训指导，夯实数据填报依据，切实提高数据质量。确保新入库项目能统则统、应统尽统。月中跟进培训次月拟入库项目，狠抓项目入库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项目方人员熟悉项目入库的流程及要素，及时准确提供入库凭证材料，截止目前我市成功入库项目 103 个。二是强化部门联动。创新工作思路，转变工作方式方法，与发改、工信、住建等部门及时沟通协调，主动靠前对接每个投资项目，针对符合纳统条件的项目，做好项目实地排查，摸清项目基本情况，并及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项目入库情况。对于有些项目因手续不全未能及时入库等问题，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主动完善项目入库所需资料，共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已开工未入库的项目尽快准备好资料，提高入库成功率。

##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项目资金的分配、拨付进度较滞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资金；对于绩效管理工作经验不足，项目的部分成果难以用量化指标的形式表示，导致绩效评价的结果不够准确，绩效评价体系的设计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改进意见：**加强对财务人员的绩效管理评价的培训，在培训过程中对评价指标进行详细的说明解释，使得财务人员在绩效管理的过程中能够更加准确的评价项目。在往后工

作加强财务基础工作，认真学习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及时把握国家政策方向和文件精神，并运用到财务具体工作中，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加强财务管理。

## **六、相关建议**

希望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财务人员绩效工作培训会议，提高全市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乐昌市统计局

2023年1月30日